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翊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惠坤

代 理 人 孫惠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2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0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上開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查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02 民事第八庭法 官 鍾淑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洪王俞萍

07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520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 碼	備考
00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分公司 鄭世榮	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小港分行	0738436000015	500,000 元	102年6月3日	0119458	